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5-03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儀征化纖）於2015年8月10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大廈2525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胡國強先生主持，會議應到八名監事，實際八名監事出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監事經過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編制和審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等各項規定；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

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當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於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摘要於2015年8月2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不派發二〇一五年中期股利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8月25日